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洪嘉敏
電話：23363566#17
傳真：23363563
電子信箱：ay874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學附屬大理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視字第11530996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原函1份 (45075603_1153099615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環境部「循環標誌申請作業指引」之「紡織品」、「塑膠類」、「重複填充之玻璃容器商品」、「循環服務」、「無機材料類」及「個案申請」等相關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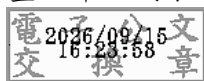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5年9月10日北市環資字第11501419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資源循環及永續消費，環境部鼓勵產業投入生產循環產品及提供循環服務，踴躍申請循環標誌，並依「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推動作業要點」公告5大類12品項技術規格，編撰旨揭6冊作業指引供各界參考。
- 三、旨揭申請指引手冊已登載於「循環產品及服務採購推動媒合平台」（<https://tcpip.moenv.gov.tw/source>），請逕行下載運用。
- 四、如有申請流程相關問題，請洽循環標誌諮詢專線：（02）7725-5116或（02）7725-8775。



五、檢附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原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